

11.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將《諮詢文件 第71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？

是

否

您可說明理由。

當全球市場著眼提升企業管治質素，港交所背道而馳，居然考慮上述豁免權的做法編納成規，簡直匪夷所思，將香港岌岌可危的金融地位再向懸崖方向推進！*

12.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(a)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《主板規則》第8.21A(2)條所載相同的條件，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，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；及(b)限制《主板規則》第8.21A(2)條，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，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《諮詢文件 第73段所述的條件？

是

否

您可說明理由。

[Redacted]

* 一把。儘管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不在香港，若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，就須向各持份者負責。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是為公司提供合規意見，確保公司符合合規披露工作，港交所作為監管機構，怎可倒果為因、削足就履，將酌情豁免權進一步編納成規？？本人強烈反對這建議，懇請港交所撤回這建議。